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約96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58.9百萬港元減少約9.0%。
- 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約155.3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9.7百萬港元增加約55.7%。
- 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約155.3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1.0百萬港元增加約28.4%。
- 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5港仙（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5.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63,391	1,058,941
銷售成本		(235,257)	(273,093)
毛利		728,134	785,848
其他收入	4	46,807	46,7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355	(13,02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59)	(2,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1,341)	(587,950)
行政開支		(64,231)	(72,994)
融資成本		(508)	(60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82	844
除稅前溢利		213,039	156,456
所得稅	6	(53,447)	(35,0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159,592	121,36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41,969)
期間溢利		159,592	79,3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263	25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468	(34,579)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 具之公平值變動		5,459	2,89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6,782	47,96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5,332	120,96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1,217)
		<u>155,332</u>	<u>99,74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60	40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0,752)
		<u>4,260</u>	<u>(20,3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247	69,508
非控股權益		7,535	(21,539)
		<u>296,782</u>	<u>47,9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u>7.5</u>	<u>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u>7.5</u>	<u>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1,018	249,315
使用權資產	11	53,719	54,708
投資物業	12	100,400	92,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0,643	10,755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13	3,7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376,387	350,76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4	164,704	195,8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	148,441	54,850
遞延稅項資產		49,831	48,646
		1,217,056	1,060,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01,971	374,315
貿易應收賬款	17	221,864	254,4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556	93,959
可收回稅項		3,538	1,7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	17,3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4	36,67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	312,1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435	693,638
		1,653,231	1,435,5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81,021	34,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427	132,543
稅項負債		46,812	30,771
其他貸款		7,753	7,750
租賃負債	11	12,416	11,519
		279,429	216,612
流動資產淨值		1,373,802	1,218,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0,858	2,279,494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2,251,149</u>	<u>1,961,4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59,144</u>	2,169,460
非控股權益		<u>27,948</u>	<u>23,729</u>
權益總額		<u>2,487,092</u>	<u>2,193,18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6,240	9,553
遞延稅項負債		<u>97,526</u>	<u>76,752</u>
		<u>103,766</u>	<u>86,305</u>
		<u>2,590,858</u>	<u>2,279,4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主要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陳述「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導致的呈列及披露資料的變動(如有)將反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亦發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之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並無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本已作出，因此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公司已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另行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批發；及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

有關「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即本集團自有及授權國際鐘錶品牌的全球分銷業務)的業務分類已於本期間終止。下一頁所報告的分類資料不包括此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該等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20,063	19,615	43,350	80,363	963,391
分類間銷售	—	—	9,846	—	9,846
分類收益	<u>820,063</u>	<u>19,615</u>	<u>53,196</u>	<u>80,363</u>	973,237
對銷					<u>(9,846)</u>
集團收益					<u>963,3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4,159</u>	<u>(7,622)</u>	<u>(881)</u>	<u>3,713</u>	189,369
利息收入					26,34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551
中央行政成本					(25,738)
融資成本					<u>(4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213,03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79,401	25,989	68,293	85,258	1,058,941
分類間銷售	<u>-</u>	<u>-</u>	<u>10,767</u>	<u>-</u>	<u>10,767</u>
分類收益	<u>879,401</u>	<u>25,989</u>	<u>79,060</u>	<u>85,258</u>	1,069,708
對銷					<u>(10,767)</u>
集團收益					<u>1,058,94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9,172</u>	<u>(12,351)</u>	<u>6,161</u>	<u>(3,093)</u>	159,889
利息收入					23,470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768)
中央行政成本					(23,535)
融資成本					<u>(6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56,456</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6,306	3,2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472	14,6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570	5,575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3,055	2,805
政府補貼(附註)	11,658	10,622
租金收入	1,726	2,043
其他	4,020	7,765
	46,807	46,705

附註： 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款及若干條件而計算的中國地方財政局所授出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400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18)	(4,8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	(1,508)
匯兌淨收益(虧損)	9,962	(6,627)
	<u>16,355</u>	<u>(13,022)</u>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20	2,2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428	31,452
中國預扣稅	142	177
	<u>33,890</u>	<u>33,8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	(312)
	<u>33,858</u>	<u>33,574</u>
遞延稅項	19,589	1,516
	<u>53,447</u>	<u>35,090</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稅收優惠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獲有關當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天王深圳於2019年初獲得該項資格的正式證書。憑藉此資格，天王深圳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7.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3,463	195,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9,579	27,579
員工成本總額	193,042	223,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1,843	35,17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157	6,878
短期租賃款項	41,168	41,34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5,749)	962
特許費(附註)	144,403	159,194

附註：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可供出售資產／與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虧損

於上一個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終止了與品牌擁有人就授出Kenneth Cole的授權所訂立的授權協議並終止了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終止該業務與本集團將業務重點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政策相一致。而後本集團開始就出售資產及負債與有興趣人士進行談判。於上一個中期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歸屬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按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處理，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

上一個中期報告期間內終止經營業務(即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期間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據已重列，以將其他品牌(全球)業務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1,041
銷售成本	(76,865)
其他收入	6,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5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687)
行政開支	(26,928)
融資成本	(2,075)
除稅前虧損	(41,952)
所得稅開支	(17)
期間虧損	<u>(41,969)</u>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員工成本	12,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8</u>
員工成本總額	12,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3
短期租賃款項	6,97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u>(4,582)</u>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9,802</u>
現金流量淨額	<u><u>10,818</u></u>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	23,503
預付款項	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08</u>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u><u>33,135</u></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7,184</u>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u><u>7,184</u></u>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9年末期—每股4.3港仙	<u><u>-</u></u>	<u><u>89,438</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55,332</u>	<u>99,74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2,079,946</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55,332	99,74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	21,21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55,332</u>	<u>120,964</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約21.2百萬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港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435,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72,947,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涵蓋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本集團就租賃承擔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4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COVID-19爆發，相關零售商店及辦公室的出租人透過三至六個月的減租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減。

租金寬減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46B的所有條件，及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46A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作出評估。於本中期期間，出租人就相關租賃作出的寬免或豁免所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的影響約152,000港元，已確認為負數可變租賃付款。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9年7月1日	113,9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u>(21,900)</u>
於2020年6月30日	<u>92,000</u>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10,4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100,400</u></u>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單位，租金須按月繳付。初始租賃期一般為兩年，僅承租人擁有單方面延長初始租賃期的權利。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閱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得出。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獨立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定模式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款證(a)	372,177	346,557
信託投資(b)	-	17,361
人壽保險(c)	<u>4,210</u>	<u>4,210</u>
	<u>376,387</u>	<u>368,128</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76,387	350,767
流動資產	<u>-</u>	<u>17,361</u>
	<u><u>376,387</u></u>	<u><u>368,128</u></u>

- (a) 於2020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之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介乎3.9%至4.18%且須按月支付利息的存款證。該等憑證視市場狀況可轉移。存款證的到期日為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且不接納提前贖回。
- (b)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包括於中國之信託的若干下屬單位。信託資產為貸款及應收利息。該信託可轉移且可贖回。信託的到期日為2020年7月15日。根據信託條款，在同一個信託中的優先投資者獲得彼等所有投資本金及回報後，本公司有權獲得其投資本金。本集團的投資本金並不保本。
- (c)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包括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壽險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為該計劃之持有人及受益人。由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為10,000,000港元(應連續五年分期付款，每年2,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結算兩期付款，金額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工具—非上市	<u>201,374</u>	<u>195,850</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64,704	195,850
流動資產	<u>36,670</u>	<u>—</u>
	<u><u>201,374</u></u>	<u><u>195,850</u></u>

該等債務工具為本集團於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即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該等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4.9%至6.25%，每半年支付及將於2021年8月至永久到期。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款證(a)	94,248	54,850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b)	<u>366,390</u>	<u>—</u>
	<u><u>460,638</u></u>	<u><u>54,850</u></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8,441	54,850
流動資產	<u>312,197</u>	<u>—</u>
	<u><u>460,638</u></u>	<u><u>54,850</u></u>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之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介乎3.4%至4.125%計息且須於到期時支付利息的存款證。該等存款證不可提前贖回且預期持有至到期。存款證的到期日為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存於中國之銀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介乎3.1%至3.85%計息且須於到期時支付利息的定期存款，有關存款將於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到期。

16. 存貨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80,547	68,386
半成品	6,515	3,141
製成品	<u>314,909</u>	<u>302,788</u>
	<u>401,971</u>	<u>374,315</u>

17.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261,496	285,628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212	5,3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844)	(36,533)
	<u>221,864</u>	<u>254,447</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關乎收取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92,603	214,092
61至120天	21,587	18,474
121至180天	4,110	11,649
180天以上	3,352	4,880
	<u>221,652</u>	<u>249,09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確認的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包括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11	5,352
61至120天	<u>1</u>	<u>-</u>
	<u>212</u>	<u>5,352</u>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7,151	33,122
應付票據	<u>3,870</u>	<u>907</u>
	<u>81,021</u>	<u>34,029</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2,007	22,276
31至60天	9,510	4,390
61至90天	2,392	2,268
90天以上	<u>3,242</u>	<u>4,188</u>
	<u>77,151</u>	<u>33,122</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中國經濟及零售銷售自2020年2月起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打擊，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58.9百萬港元減少約95.6百萬港元或約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63.4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天王手錶業務錄得的收益下降所致，而有關收益下降乃歸因於COVID-19爆發對天王手錶銷售造成的影響。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85.1%（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3.0%），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自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9.4百萬港元減少約59.3百萬港元或約6.7%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20.1百萬港元。天王手錶銷售零售網絡由2020年6月30日的2,369個銷售點（「銷售點」）維持穩定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99個銷售點，淨減少70個銷售點。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2.0%（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約24.5%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6百萬港元。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額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4.0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20.4%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1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拜戈手錶銷售額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75.0%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5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5.3百萬港元下跌約4.9百萬港元或約5.7%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8.3%（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消費意欲疲弱所致。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4.5%（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錶芯貿易收益約43.4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3百萬港元下跌約24.9百萬港元或約36.5%。該降幅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85.8百萬港元減少約57.7百萬港元或約7.3%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8.1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2%增加約1.4個百分點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5.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收益組合中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天王手錶業務的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中國地方財政局所授出的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均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其他虧損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約225.6%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其他收益約16.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0.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約16.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88.0百萬港元減少約76.6百萬港元或約13.0%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11.3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開支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ii)業績不佳的銷售點結業導致員工成本下降及中國社會保險費的暫時減免；(iii)廣告和促銷的支出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0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或約12.0%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捐款減少；(ii)中國政府暫時減免社會保險費導致員工成本下降及(iii)諮詢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5.1百萬港元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約52.3%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預扣稅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4%上升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由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9.7百萬港元增加約55.6百萬港元或約55.7%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受終止經營全球分銷第三方獲授權國際品牌手錶業務分類的虧損影響，而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則並無產生該等虧損；(ii)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匯兌收益及(iii)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而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則並無錄得該等收益。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約85.1%。天王手錶具有長達逾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享有盛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透過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滿足不同年齡層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68%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此乃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及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隨著購物中心和日漸普及的網購平台發展，消費渠道變得更加多樣化。為進一步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減少了傳統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數目，同時增加了中國各地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數目。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299個，與2020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70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90個，較2020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7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61個，較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為約85.1%（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3.0%），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天王手錶業務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線下零售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4.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傳統手錶零售市場的萎縮以及電子和數碼可穿戴設備的競爭。國內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亦影響了大眾消費者的信心及消費意慾，甚至令整體線下零售市場受壓。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推出不少於2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線下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選擇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與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6.0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約2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零售市場整體下滑，以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性業務計劃以改善拜戈手錶業務的表現，其中包括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年輕客群推出新款時尚的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約80.4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5.3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5.7%。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手錶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時尚手錶及進口中檔手錶以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手錶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類。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並於天貓及京東等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銷售其產品。為掌握中國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本集團透過網上銷售渠道推出多款定位平價及快時尚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董事亦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元化的顧客，包括不同年齡層的顧客群。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手錶銷售錄得下跌。然而，就於阿里巴巴旗下天貓平台「雙11光棍節」的手錶銷售額而言，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表現相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穩，並連續八年蟬聯天貓平台之國產手錶銷售榜首位。

存貨控制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402.0百萬港元，與2020年6月30日的約374.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約7.4%。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9天增至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01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46.8百萬港元及約146.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96.9百萬港元及約98.2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存貨賬齡、質量及數量以確保存貨維持在對我們業務經營最有利的最佳價值及最優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亦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75.4百萬港元及約69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04.1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0.1百萬港元增加約104.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213.0百萬港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約5.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82.9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3.9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26.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活動的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44.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4百萬港元、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約385.3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約3.4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約8.7百萬港元；向一間合營企業還款約3.9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增加約10.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487.1百萬港元，較2020年6月30日約2,193.2百萬港元增加約29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373.8百萬港元，較於2020年6月30日約1,2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54.9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1.1%及約1.3%。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資本承擔 (附註13)	6,000	6,0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u>35,506</u>	<u>37,444</u>
	<u>41,506</u>	<u>43,444</u>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其他貸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職僱員約4,600名（2020年6月30日：約4,700名）。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193.0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0.1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5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前景及策略

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帶來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並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及生活習慣。大多數國家現正處於衰退、旅遊限制、城市封鎖及失業率上升的狀況，因而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損害。然而，在全球疫情影響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2.3%，儘管2020年第一季度下降6.8%，但自2020年4月起逐季上升。縱觀2020年，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一直被看好領先全球率先復甦，內部工業開足馬力以滿足激增的需求，因此經濟數據超出市場預期。中央政府近日宣佈經濟成功扭轉，國內經濟的發展速度更勝疫情前。

儘管中國是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首個帶領疫情後復甦的國家之一，本集團在恢復所有地區正常營運方面，尤其是在2021年初之後仍面臨部分困難。隨著中國多個省份錄得輸入性COVID-19病例傳播，新一輪爆發導致另一輪特定地區封鎖，繼而再一次對業務恢復造成一定影響。由於疫情曠日持久，本集團認為，總體消費者信心仍需要時間恢復，預期2021年的營運環境依然困難重重。

鑑於目前的情況，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天王手錶零售網絡的表現。經本集團管理團隊仔細評估，新開銷售點將主要集中於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的購物中心。本集團亦將繼續監控且評估所有現有銷售點的表現，並持續優化其銷售網絡以實現最佳地區市場覆蓋及增強盈利能力。

過去幾年，本集團在電子商務業務領域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因此，本集團預期該部門可錄得的增速適中或趨緩。然而，隨著疫情加快了消費者轉向線上購物的大趨勢，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並加大工作努力，以擴大其於線上市場的份額。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將銷售轉移到電子商務平台，並透過不同類型的促銷活動加強線上營銷活動和支持力度。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拜戈手錶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於2020年仍歷經困難並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然而，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零售網絡（銷售點）的優化，兩項業務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改善業務表現的計劃，短期目標為提高兩個分部的整體營運效率。

鑑於近期零售環境面臨嚴峻挑戰，經濟狀況不穩，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將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在此艱難的營運環境中，為維繫企業的生存，保持充分流動性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至關重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彼等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鄧光磊先生及董觀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